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澳洲法院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訴訟

本公佈乃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作出。

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Larkin先生)通知一項由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OZ Minerals Limited(前稱 Oxiana Limited)(OZ Minerals)於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展開對Zinifex Limited(Zinifex)、Larkin先生(於在關鍵時間作為Zinifex董事的身份)以及其他幾方的訴訟(訴訟)。訴訟指稱，其中包括，就有關OZ Minerals和Zinifex於二零零八年的合併，Zinifex在派發給股東的說明文件內載有若干有關OZ Minerals的陳述(該陳述)，該陳述違反了澳大利亞公司法(2001)(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2001))內的條文。OZ Minerals也因作出了該陳述而被一些第三者(第三者)另外提出指控。在此訴訟，OZ Minerals提出申索，其中包括，就OZ Minerals於第三者指控中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向Zinifex、Larkin先生及其他被告人要求分擔和/或彌償。Larkin先生表示其打算對訴訟積極抗辯。

董事會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